

西安市大雁塔曲江风景区管理处 2015 年支出预算

大雁塔风景区管理处主要业务内容为大雁塔北广场建筑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北广场范围内园林绿化、植被及水景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大雁塔周边三园（大慈恩寺遗址公园、雁塔东苑、雁塔西苑）园林绿化、植保、保洁等。

大雁塔风景区管理处现有离休干部 5 人，退休干部职工 170 人，在职干部职工 151 人，遗属 13 人，60 年代精简人员 5 人，专职人员 3 人。大集体在职职工 9 人，退休职工 15 人。共 371 人。

大雁塔风景区管理处 2015 年预算 1,6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工资支出 869.96 万元。

（一）基本工资 799.28 万元。

1、在职职工 151 人月工资合计 62.16 万元，全年合计 745.92 万元。

说明：参照 2014 年 10 月工资 61.06 万元/月，2015 年元月晋升工资 0.65 万元/月，2015 年调整工资比例 15 人 0.45 万元/月。

2、大集体职工工资 1.75 万元/月，全年合计 21 万元。

说明：参照 2014 年 10 月月工资 1.4 万元，2015 年元月晋升工资 0.35 万元/月。

3、专职人员全年基本工资 14.36 万元。

说明：参照管委会系统事业单位薪资管理办法。

(二) 绩效工资 8 万元。

专职人员全年绩效工资 8 万元。

说明：参照管委会系统事业单位薪资管理办法。

(三) 社会保障费 62.68 万元。

1、医疗保险金：在职职工 151 人 4 万元/月，全年 48 万元；大集体 9 人 0.25 万元/月，全年 3 万元；全年合计 51 万元。

2、养老保险金：大集体 9 人 0.55 万元/月，全年合计 6.6 万元。

3、失业保险金：大集体 9 人 0.07 万元/月，全年合计 0.84 万元。

4、工伤保险金：在职职工 151 人 0.25 万元/月，全年 3 万元；大集体 9 人，0.02 万元/月，全年 0.24 万元，全年合计 3.24 万元。

5、大集体社保服务费 1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1 万元。

(一) 福利费 20.75 万元。

1、年休假补贴每人 0.2 万元，3 人全年 0.6 万元。

2、劳保费每季度每人 0.05 万元，3 人全年合计 0.6 万元。

3、离休人员春节慰问 1 万元。

4、春节慰问职工、退休、困难职工等，每人 500 元，371 人共计 18.55 万元。

(二) 专用材料费 4.1 万元。

1、置装费 3 人全年合计 2.1 万元。

2、离退休人员活动室硬件配置 2 万元。

(三) 办公费 11.61 万元。

1、办公经费：70 元/月，3 人全年合计 0.26 万元。

2、残疾人保障金 10 万元。

3、大集体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0.05 万元。

4、档案整理硬件配备 1 万元。

(四) 邮电费 150 元/月·人，3 人全年合计 0.54 万元。

(五) 交通费全年合计 2.26 万元。

说明：离休干部交通补助费 2 万元，专职人员交通补贴每人 70 元/月，全年 0.26 万元。

(六) 差旅费 3 人全年 1.5 万元。

(七) 降温、取暖费 46.35 万元（市人社发[2011]225 号文件，降温费 540 元/人；取暖费：科级以下 800 元/人，处级 950 元/人，市财发[2011]1064 号文件）。

1、离休人员 5 人，全年合计 0.75 万元。

2、退休人员 170 人，全年合计 23 万元。

3、在职职工 151 人，合计全年 21 万元。

4、大集体在职职工 9 人，全年合计 1.2 万元。

5、专职人员 3 人，全年合计 0.4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8.36 万元。

(一) 离休费 10.08 万元。

1、离休人员 5 人未统筹津贴 0.59 万元/月，合计 7.08

万元/年（根据市组发（2010）112号文件）。

2、离休干部特需经费 500 元/人·月，全年合计 3 万元（市人发[2002]51号《关于调整离休干部特需经费标准的通知》）。

（二）退休费 408.74 万元。

1、退休人员未统筹津贴 33.77 万元/月，全年合计 405.24 万元。

说明：根据 2014 年 10 月退休人员未统筹津贴 33.77 万元/月。

2、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3.5 万元 [市人退发（1992）094 号]。

（三）抚恤和生活补助 33.04 万元。

1、抚恤金、丧葬费：25 万元（市民发[2009]14号；市人发[2008]98号）。

2、生活补助 8.04 万元。

遗属生活补助金 15 人 0.53 万元/月，全年合计 6.36 万元。（市人发[2008]98号）；60 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金 5 人 0.14 万元/月，全年合计：1.68 万元（市人社发[2014]190号）。

（四）医疗费 22.5 万元。

离休人员 5 人全年合计 22.5 万元/年（市人社发[2013]145号）。

（五）住房公积金补贴 164 万元。

1、在职职工 151 人住房公积金 12.5 万元/月，全年 150

万元。大集体 9 人全年 4 万元。全年合计 154 万元。

2、住房货币化补贴 10 万（市政发（2005）170 号和西房改字（2006）1 号文件）。

四、专项支出5万元。

（一）工会活动经费全年 3.5 万元（工资总额提取，单位自留 60%，上交上级工会 40%）。

（二）培训费： 3 人全年 1.5 万元。